

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修法编制委托协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文物局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西路193号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研究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协议项目联系人：刘丽娜

联系方式：136 7917 6466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已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颁布，并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施行。为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修订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修订草案编制及修改工作。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委托内容与双方权利义务

1.1 委托内容

1.完成省内必要调研

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共同完成必要的调研工作，并在调研基础上，乙方分析汇总陕西省内文物的保护情况与潜在问题，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。

2. 形成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修订草案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24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修订完善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，为我省文物保护提供立法决策参考。

3. 完善修订草案

根据立法流程，配合甲方会同省人大、省司法厅等部门做好草案的修改完善。

4.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

立法进程中，就条例中涉及的法律等问题提供咨询答疑。

2.2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时间提供项目报酬；甲方有权监督、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3.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项目开始初期制定计划书，定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保证按时完成该项目委托内容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费用：1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（含税价）。

2. 支付方式及要求：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项目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票后十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履行其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——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本项目课题所提交的最终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最终归属于甲方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科研内容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单独享有。

五、保密

1.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或其项目成员获得的资料及文件，包括财物等相关信息，如果未约定保密即可在双方内部流通，未经一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但法律要求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2. 乙方保证其科研成果及其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解除和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不可继续履行外，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一致。若协商不成，按本协议第六项第三款的方式处理。

3.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追缴全部

费用;

2.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,乙方可随时中止项目进行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2.如有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谅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,可另附补充协议。

(下无正文内容,为签署区)

委托单位(甲方): 陕西省文物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刘丽娜 (签字)

项目负责人: 刘丽娜 (签字)

电话(传真): _____

年 月 日

承担单位(乙方): 西安交通大学 (盖章)

项目联系人: 刘丽娜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

帐 号: 3700023509088100314

电话(传真): _____

年 月 日